准印证号：皖L07-004

弘扬民主法制　宣传人大工作　加强工作研究　贴近代表生活

铜陵人大

TONGLINGRENDA

安徽省优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04

2022（总第206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召开

张梦生主持

12月7日至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市行政会议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梦生，副主任汪宜武、陈昌生、陈元中及秘书长沈永平参加会议。市领导何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德文、副院长洪维助，市检察院检察长杨开江，市监察委员会相关负责人等列席会议。张梦生主持会议。

会议学习了《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初次审议了《铜陵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铜陵市城市生活污水排放管理办法（草案）》；审查批准了2022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并作出决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铜陵市2022年“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1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专项整改报告，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2022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各工作委员会工作总结；听取审议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议案审查报告及第4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并对铜陵市2022年“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情况，市政府、市人社局、市审计局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等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关于表彰2022年度优秀代表建议、先进代表小组的决定；进行了人事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

张梦生指出，本次会议听取审议的法规草案、各类报告，涉及多个领域，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法治铜陵建设等，会后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分别抓好法规案的修改、专项报告审议意见的督办，提高法规质量，推动人大监督意见有效落实。会议依法作出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要抓紧做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举行。

就做好当前工作，张梦生要求，要推动学习培训和人大工作相互促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巩固成果、继续用力，做到学用结合、融会贯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完整、准确、全面地将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到人大的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努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务实举措。要推动盘点收官和科学谋划相互衔接。新一届人大履职一年来，立足于开好局、起好步、履好职，着力重谋划、促发展、求质效，推动立法、监督、代表、“四个机关”建设等工作取得了新发展，顺利完成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新一届人大工作良好开局。要认真总结好今年的各项工作，在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党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高站位、高水平谋划明年的工作，提出明年的工作思路、目标要求、任务举措，推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起好步，实现“开门红”。要推动依法履职和人大宣传相互结合。紧紧围绕即将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开展各类主题、专题宣传报道，多方联动、全媒发声，深入宣传人大、“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成效，充分展示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发挥宣传的正向引导作用，为大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聚焦首要任务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论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日前召开的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对我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全市上下要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要求上来，进一步把准方向、完善思路、强化举措，坚定扛稳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的历史使命。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树牢“发展为要、项目为王、实干为先”的鲜明导向，锚定“智造新铜都、生态幸福城”，统筹防疫和发展、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忠诚尽职、实干争先，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奋力谱写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高质量发展是首要任务。在激烈的区域竞争格局中，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我们必须紧紧把握发展不充分这一最大市情和主要矛盾，坚持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不动摇，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要强产业、扩总量。坚持“抓住铜、延伸铜、不唯铜、超越铜”的思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不仅推动铜产业向绿色化、高端化转型，打造世界级铜产业集群，也要把握新能源、半导体、电子材料等产业发展态势，做好延链补链强链文章，持续推动新兴产业往核心环节走。

要抓创新、提质量。持续推动传统产业往中高端环节走，既积极招引铜深加工等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中高端项目，也坚持创新赋能，借力借智、借梯登高，健全完善“引育留用”科技人才机制，用好各类创新平台，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走深走实“专精特新”发展之路，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竞争力。

要抓改革、增效益。持续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突出单位能耗税收、亩均投入产出等关键指标，把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在财政奖补、用地处置、金融信贷、用水用气用电等领域实施资源要素差异化配置，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僵尸企业处置力度，推动要素向优质成长性企业集聚。

蓝图鼓舞人心，号角催人奋进！今年各项工作已经进入收官阶段，做好岁末年初各项工作至关重要。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苦干实干、知行合一，一步一个脚印把市委全会作出的决策部署付诸行动，不断谱写“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新篇章！

（摘自《铜陵日报》）

印编单位：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铜陵人大》编辑部

铜陵人大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沈永平
副 主 任： 陈昌龙
委　　员： 张　勇　朱碧海　王　宾
叶志宏　徐安林　马怀保
刘　斌　丁朝鹏　许旭东
厉　军　黄　伟　汪　婧
何社伟　郜国正　丁　笑
陈　琳

主　　编： 陈昌龙
副 主 编： 刘文娟
责任编辑： 钱　睿

法律顾问
黄冬松　许贵勇　赵礼平

地　　址： 市行政中心南楼 1211 室
电话传真： 0562-5880093
http： //www.tlsrd.gov.cn
E-mail： tlrdpxzx@163.com
邮　编： 244000
印　数： 1000 份
印刷单位： 合肥锦华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时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发送对象： 全国各地市人大，在铜全国、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

请地址不明的作者与《铜陵人大》编辑部联系

目 录 CONTENTS

卷　首

聚焦首要任务 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
——论学习贯彻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 …… 01

特　稿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在 2023 年全市人大工作务虚会上讲话（摘登）
…… 张梦生 04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决扛起新时代地方人大的职责使命
…… 张梦生 08

对“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求的几点认识
…… 汪宜武 10

坚定政治信仰 扛起使命担当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陈昌生 12

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 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
…… 陈元中 1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深做实“四个机关”建设
…… 沈永平 16

立　法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 …… 18

为管好养犬定规立矩　做新时代文明养犬人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
…… 法工委 22

人大法治汇

以监督实效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创建“一委一品”强化司法类案监督
…… 方文婷 24

工作纪实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综述
…… 城建工委 26
乘势而上谱新篇　在新时代全民普法道路上阔步前行
——2022 年我市“江淮普法行”活动综述
…… 监司工委 28
党旗领航　勇毅前行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综述
…… 袁　明 32

聚民意惠民生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履职担当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成效明显
…… 人选工委 34

代表之窗

情系家乡 为民建言
——记市人大代表、枞阳县宏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胜兵…… 周若扬 35
关注教育民生 积极履职尽责
——访市人大代表、铜官区新城小学副校长吴曙生
…… 周若扬 36

两院之声

义安区法院“加减乘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方孝红 37

宪法 40 周年

新时代我国公民平等权宪法保护的显著成效与基本经验 …… 蔡刘畅 39
品读宪法之美 感悟法治温暖 …… 黄　俊 41
宪法在哪里？ …… 田兆丰 42

文　　苑

母亲叫门…… 王先锋 43

封面（瑞雪迎春）…… 陈家喜 / 摄
封底（梦幻之城）……周久生 / 摄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在2023年全市人大工作务虚会上讲话（摘登）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梦生

同志们：

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年底大家工作十分繁忙的时候，我们召开全市人大工作务虚会，盘点总结今年工作成绩，研究谋划明年工作思路，是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与人大工作相结合、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与人大工作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很有必要，也非常有意义。刚才，大家围绕“今年怎么看，明年怎么干”，从方方面面谈了很多，不少同志的思考很深入、建议很中肯，对明年工作安排，谋划越来越深，思路越理越清，达到了预期效果。

下面结合大家的发言，我讲两方面意见，和大家一起交流。

一、要全面总结、晒出亮点，充分展现今年工作取得的成绩

今年是市十七届人大开局之年。一年的时光，转瞬即逝，收获很多，感悟良多。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围绕新一届工作起好头、迈好步，大家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学习人大知识，熟悉人大情况，迅速进入角色，高效投入工作，履职状态好、效果好，从大家的发言中能感觉到这一点，在实际工作中也可知可感。可以说，本届人大开局良好，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工作成效初步显现。

回顾今年的工作，我想，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

一是讲政治、铸忠诚。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伊始，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理论武装为牵引，把牢把准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其一，着力在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上下功夫。全面学习、全面把

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第一时间、“第一议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开展专题交流研讨，切实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融入血脉、铸入灵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其二，着力在理解把握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基本知识上下功夫。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引领常委会组成人员、全体人大代表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握人大的性质定位，认清人大的使命任务，进一步激发担当履职的荣誉感、责任感，不断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其三，着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功夫。常委会在第一次会议上，就作出了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提出18项要求，努力把常委会打造成对党忠诚、奋发有为、一心为民、精诚团结、作风过硬的坚强集体，扣好依法履职的“第一粒扣子”，按下依法履职的快进键。

二是打基础、定格局。好的开始是成功的一半。今年，我们立足开局之年，重点在“干什么、怎么干”上深入调研、积极谋划，为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谋篇布局、打下基础。首先，用全局视野规划人大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提请市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市委出台的任务分工实施方案，逐项作出安排，形成了本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路线图”“任务书”。其次，抓制度建设规范人大工作。对现行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进行梳理，制定常委会及机关制度建设清单，提出分步实施方案。修订了各专委会议事规则、工委工作规则，完善了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代表建议、信访等工作流程，健全了机关相关管理制度，常委会履职更加规范、运行更加有效、机关管理更加严格。第三，从创新入手探索人大工作。在走访调研、座谈交流的基础上，结合人大制度的功能定位和人大工作的职责使命，提出在思想上要树牢“一线”意识、在工作上要打造“一委一品”“一县区一特色”，创品牌、出精品、争一流，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创新发展、提质增效。目前，全市人大工作的品牌矩阵初步形成。

三是促发展、惠民生。纵览一年的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关切民生始终是全市人大工作的主旋律。具有标识性的工作是：发挥人大的职能优势和代表的组织优势，坚持双向发力，在“拼出一个新铜陵”中集聚人大力量、贡献人大智慧。具体体现在“三个聚焦上”。第一，聚焦招商引资，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聚民意、惠民生”行动，专门增加“促发展”这一主题，动员引领广大代表发挥自身优势，激活人脉资源，延伸招商触角，积极投身、参与到全市招商引资大局中。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在专题活动中，既关注民生提建议，又聚焦发展促招商，形成了“一体双翼”的特色做法，得到了省人大的充分肯定。第二，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将助力“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贯穿于全年，按照“综合＋专项”的思路，坚持年初问计划、年中问进展、年底问结果，突出重点、精选内容，共同攻坚重大项目建设。第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执法调研，第一时间启动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重点督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代表议案建议，打出了“立法＋监督＋代表工作”三维一体的“组合拳”。

以上主要从面上梳理了一下，具体的工作总结，刚才大家谈的也比较详细。请常委会工作报告起草组、各工委坚持效果导向，在起草工作报告、专委会工作总结时，把看大局、抓重点，紧扣中心履职的成效反映出来；把察实情、干实事，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的成效反映出来；把抓质量、树品牌，积极创新工作实践的成效反映出来；把练内功、强基础，联系实际建设“四个机关”的成效反映出来，推动人大工作再接再厉、不断进步。

总而言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在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下，本届人大常委会在历届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发展、继续提高、继续深化，实现了良好开局。但也要清醒地看到，我们的工作与新时代地方人大的任务要

求相比，与市委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比如，工作的创新性不够，“一委一品”只是破个题，品牌内涵还需进一步挖潜，品牌也没有形成系统，矩阵效应不够明显。再比如，工作的精细化不够，调研建议、审议意见针对性不强，精准度不高，有效监督、靶向监督的作用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这些都需要在明年工作中，重点研究、聚力突破，在补齐短板中实现人大工作提质增效，推动人大工作向纵深发展。

二、要认清形势、理清思路，准确定位人大明年工作

明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新征程定位人大新坐标，以新思想引领人大新实践，以新目标激励人大新作为，始终与党委、政府同心协力、同频共振，体现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创新特色。结合刚才各位副主任和同志们的发言，初步考虑明年工作总的思路是：坚持一个统揽、突出一个主线、实现三个转变。

“坚持一个统揽”：就是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人大工作新局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部署的每一项工作都和人大紧密相关，有的需要人大直接去落实，有的需要人大去推进，有的需要人大制度来保障。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人大工作，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要全面领会大会精神实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把讲政治、讲忠诚、顾大局作为人大工作的生命线，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化“四个机关”建设，使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二是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六个必须坚持”来分析、指导、引领人大工作。三是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坐标系中，把人大工作摆在全市工作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准确把握，聚焦发展要务，找准履职的切入点、发力点，进一步发挥人大立法的引领规范作用、依法监督的促进推动作用、人大代表的凝心聚力作用，助力“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建设；四是要坚持全面对标对表，将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和安排，落实准、落实好、做到位。

“突出一个主线”：就是以“促规范、提质效”为主线。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一是从全局的角度，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既是题中之意，也是必然要求。因此，要把“提质增效”贯穿于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以“一委一品”“一县区一特色”为载体，打造具有较高标识度、美誉度、知晓度的铜陵人大工作“名片”。二是从实践的角度，我们走过了第一年“打基础、定格局”的阶段，明年工作的焦点要聚焦到人大工作的规范化、质效性上来，继而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从履职的角度，大家经过一年的学习、实践，对人大工作有了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和认识，我们有条件、有信心把明年工作做得更好更出彩、更富有成效。

“实现三个转变”：第一个转变是从注重数量向追求质量转变。人大工作内容在精而不在多，要按照栗战书委员长提出的“三个紧”要求，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法定议题一个不漏，自选议题内容高质量、实施高质量。第二个转变是从注重工作程序向追求工作效果转变。人大工作既要重视工作过程，又要重视工作结果，既要重视工作程序，又要重视工作效果，推动人大工作从做了，向做好了、做成了转变，体现人大工作的影响力、权威性，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效。第三个转变是从重点发力向全面发力转变。人大工作既是全方位的，我们的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都要全面发力、全面提高、全面进步；也是全市域的，各县区人大、乡镇人大要齐头并进，凝聚合力，共同提升全市人大工

作整体水平，形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铜陵的生动实践。

以上就是明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按照“坚持一个统揽、突出一个主线、实现三个转变”这个思路，如何把明年工作谋划好、实施好，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的成效，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是我们要着重考虑的。我在10月份常委会第5次会议上讲过，要从“高站位、大格局、讲创新”三个角度，把握好明年工作的针对性、预见性和创新性。刚才，大家也提出了明年工作议题的初步设想，我都赞同。今天既然是务虚，就谋划、开展明年工作，再作几点强调。

一要把握好靶向性。栗战书委员长指出，不围绕大局开展工作，我们的工作都是白费。人大工作的选题，实际上就是找准人大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切入点、着力点。在选择议题时，要做到“五个弄清楚”：一是认真学习党委工作要点，弄清楚党委主要抓什么；二是研究“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弄清楚“一府一委两院”重点抓什么；三是征求县区人大和代表的意见，弄清楚县区人大和各级代表期盼抓什么；四是对接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弄清楚省人大重点抓什么；五是通过座谈走访、来信来访等渠道，弄清楚人民群众要求抓什么。经过多方了解，确定下来的议题，既能体现党委意图，又可以切中“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脉搏，更能得到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使我们的工作自觉服务大局，做到与党委同心、与“一府一委两院”同力、与人民群众同行。

二要把握好系统性。从工作层面来说，人大工作的议题一般与某个工委有关，但也可能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牵涉到不同的部门。在操作过程中，要注重工作的整体性、履职的系统性，不能靠某一个工委单打独斗。比如，今年我们在开展民生监督时，就可以系统地安排各个工委对“暖民心十大行动”进行监督，再由预算工委汇总。明年，我们将要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工作。这项工作不能只依赖财经工委一家，各个工委都要参与进来，采取“综合+专项”的形式，全面、系统地进行评估，形成人大声势，实实在在地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执行的真实情况，为市委提供决策参考。再比如，在监督工作方式上，可以就一个议题，叠加、系统地运用问卷调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推深做实人大监督工作。从履行职权的角度来说，我们人大有立法权、监督权、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等“四权”，要注重“四权”行使的系统性，打造集成行权的模式。比如，明年我们是否可以将监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适时作个决定，集成行使监督权和重大事项决定权；将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需要法治保障的事项，启动立法工作，提供制度供给，做到监督权和立法权相互配合，发挥人大各项职权的综合效应。这些，还需要我们深入思考、积极探索。

三要把握好精准性。通过的法规、审议的意见、调研的报告是我们人大工作的重要成果，也是关乎我们工作质量的成色。因此，我们所提的意见建议精准性至关重要。我也多次讲过，审议形成的意见、调研报告的建议一定要精准，切口更小，切实具有针对性、建设性，有几条就提几条，避免大而化之，不能面面俱到、放之四海而皆准。否则，有效监督就难以精准、难以到位。实际上，我们人大有这方面的优势，比如在看问题时，相对于“一府一委两院”，心态、想法更平和超脱一些，更客观公正一些，看待、分析问题更全面一点，提出的意见建议也就能更精准些。今后，我们要放大这一优势，做到建言建在需要时、监督监到关键处。

同志们，常委会已经作出了12月底召开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这期间还要加开1次常委会会议，时间紧、任务重、意义大。我们要合理安排、统筹兼顾，不疏不漏，抓紧抓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人代会筹备等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推动全市人大明年工作取得新成绩、得到新发展、跨上新台阶。

编者按：11月3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集中学习研讨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张梦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汪宜武，副主任陈昌生、陈元中，秘书长沈永平等作了交流发言。现将发言摘登如下。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决扛起新时代地方人大的职责使命

■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张梦生

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举国关注、举世瞩目。大会选举习近平同志继续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众望所归，是国家之幸、民族之幸、人民之幸。大会总结的伟大成就鼓舞人心，确立的奋斗目标催人奋进。近一段时间，我认真学习大会报告，学习总书记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深感振奋、倍受鼓舞。

一、从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的政治高度，深刻领会大会的政治意义，扛起人大政治担当

“两个确立”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建设最重大的政治成果。实践充分证明，党的十八大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举旗定向、掌舵领航。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我们就能经受住任何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考验，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了根本的政治保障。我们要牢记人大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的重大政治意义，把衷心拥护“两个确立”体现在政治站位、政治方向、政治信仰上。

一要提升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人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对标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的要求，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委的工作部署，细化人大学习贯彻方案，提出明确要求，引导全市各级人大、各级人大代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大会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要把准政治方向。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自内心捍卫核心地位，表里如一维护核心权威，言行一致紧跟核心奋斗。坚定不移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这一科学理论阐释的基本原理和蕴含的世界观、方法论分析人大工作面临的形势，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三要坚定政治信仰。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历史必然性、时代必然性、现实必然性和制度必然性，进一步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中国发展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二、从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理论维度，深

刻领会大会的理论意义，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人大工作

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勇于进行理论探索和创新，取得了重大理论创新成果，集中体现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全面把握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深入领会其道理学理哲理，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人大工作。

一要坚定制度自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始终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丰富人大制度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通过人大制度把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牢牢掌握在人民手中。

二要坚守为民初心。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更好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市人大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铜陵实践基地。

三、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实践角度，深刻领会大会的现实意义，围绕战略部署开展人大工作

党的二十大对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战略谋划和全面部署，明确提出新时代新征程上党的使命任务，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也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我们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的基础上全面落实，把党中央提出的战略部署转化为人大的具体工作。

一要紧扣战略命题发挥人大作用。二十大报告创造性提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命题，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重要部分，要把人大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来谋划考量，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目标，从人大工作的定位和特点出发，处理好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的关系，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任务，聚焦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开展人大工作；紧扣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保障，编制实施立法规划计划，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二要紧跟部署要求谋划人大工作。二十大报告从“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完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建设基层立法联系点、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健全人大监督制度、推进人大协商、加强人大代表工作能力建设”等方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落实在具体工作中。通过召开人大工作务虚会、开展专题调研，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谋划明年人大工作的思路和举措，全面准确地将二十大精神落实到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

三要紧贴从严标准加强人大建设。牢记“三个务必”“两个永远在路上”，深刻理解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发挥人大党组领导作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纵深推进人大系统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党章，忠实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政治机关、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对“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要求的几点认识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汪宜武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开篇明确提出：全党同志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绚丽的华章。“三个务必”相互联系又自成体系，其中“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蕴含着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刻洞察，体现了百年大党与时俱进的品格。

矛盾的斗争性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要发展就必须“不断强化问题意识积极面对和化解前进中遇到的矛盾”“在解决矛盾的过程中推动事物发展”。纵观党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和新中国是在矛盾的斗争中诞生，在斗争中发展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下的革命斗争显示其威力和前途，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与资本主义经济基础进行的和平斗争彰显了斗争的智慧与艺术，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领导下进行的伟大斗争展现了中国人民的勇气和信心，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人类社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面对新情况、新形势、新挑战，我们所进行的斗争更应该坚定方向、立场和原则，把握时代性、艺术性和条件性，“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

第一、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的伟大斗争必须是有正确政治方向的斗争，就是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根本政治方向。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资产阶级改良和资产阶级革命道路在中国陷入困境的历史条件下，中国人民尊重历史规律，发挥主体作用作出的正确选择，是带领人民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心脏”。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确保伟大斗争和伟大事业成功的根本政治保证，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是带领人民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头脑”。站在新征程、新起点，中国共产党人“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从方向上看，就是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加自觉地坚持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决反对一切削弱、歪曲、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行”的指示，在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考验中始终保持自身思想上的独立性和实践中的主体性。作为基层人大工作者，必须牢牢把握“四

个机关”中“政治机关”的定位，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分管的各项工作。

第二、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的伟大斗争必须是有坚定政治立场的斗争，就是要坚持“人民至上”这一中国共产党人的根本政治立场。“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并不是漫无目的争勇斗狠，也不是事事计较的争强好胜，而是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与危害我国人民根本利益的各种问题作斗争，是密切联系群众，走群众路线，使群众在斗争中明辨是非、拨云见日的斗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所经历的各个发展阶段上，共产党人始终代表整个运动的利益”，这就规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决定了我们党谋的是“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当前，我国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具有坚定的人民立场和崇高的理想信念，但“一些党员、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斗争本领不强，实干精神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有的面对问题眉毛胡子一把抓，不会斗争，更有甚者忘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必须用来为人民服务，这就丧失了共产党人应有的根本立场。我们要“加强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带头担当作为，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惟此，伟大斗争才有强大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才能彰显其无可匹敌的力量。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的斗争立场应该是一切为了人民群众，一切依靠人民群众，服务改革发展大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做好民生第一要事。

第三、中国共产党人进行的伟大斗争必须是坚持基本原则的斗争，就是要坚持底线思维、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等重要原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矛盾是普遍的，同时也是特殊的，解决任何问题都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要正确认识各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抓住斗争的关键。革命时期，斗争敌我分明界限明确，中国共产党人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精神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彼时的斗争方式就直截了当，坚决打击敌人，同时“以斗争促团结”。在新时代，斗争的形式、矛盾的特点都出现了新情况，敌我之间的界限也有新变化，这就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及见微知著的能力，自觉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真正掌握、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新时代面临的各种矛盾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要有当初革命斗争的勇气，又要有今天斗争的艺术性。要坚持底线思维，凡事从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这样才能有备无患、遇事不慌，牢牢把握主动权。作为基层人大工作者，要正确有效地运用好监督，把握本地区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在增强可持续发展、绿色低碳发展上下功夫，在防范地方金融风险、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上着力，强化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与问题整改。

70多年前，中国革命即将取得全国胜利之际，中国共产党从西柏坡出发“进京赶考”准备开启建设新中国的历史征程为防止糖衣炮弹的侵袭，毛泽东同志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如今，中国共产党已走过百年历程，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的“赶考”之路上，在历史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发出动员令，以“三个务必”告诫全党，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广大党员同志要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增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志气，骨气、底气，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知难而进、迎难而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困难和挑战，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坚定政治信仰 扛起使命担当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昌生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民族复兴和百年变局的制高点上，对过去五年党的各项工作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了提炼总结，对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进行了科学谋划，充分体现了全党意志、人民心声。报告高屋建瓴、内涵丰富、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是指引我们勇毅前行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更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方向标”。

一、加深了对“新时代十年伟大变革”的认识和理解。二十大报告对十年前、十年后我们党所面临的形势有对比、有分析。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取得了十六个方面的伟大成就。这些成就是全方位的、根本性的、格局化的，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上都具有里程碑意义，所以称之为“伟大变革”。十六个方面的成就当中最具有标志性的在于：一是取得了“两个确立”的重大政治成果；二是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三是胜利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四是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显著提高；五是我国国际地位显著提升；六是我国制度优势更加明显。其里程碑意义在于：锻造了民族复兴伟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使中国人民更加自信自立自强，为世界和平发展注入了强大正能量，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充分深入认识“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的里程碑意义，就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必须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加深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和理解。新时代十年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发生的历史性变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方向、指引领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汲取了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髓，科学回答了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谱写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篇章，并实现了新的飞跃。二十大报告对“两个结合”的深入阐述，进一步开创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新格局，代表了我们党新的觉悟，新的理论高度，体现了强大的理论自觉和文化自觉。二十大报告特别阐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即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深刻揭示了这一思想的理论品格和鲜明特质，这也是我们必须牢牢把握的基本点。

三、加强了对“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认识和理解。早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入论述“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思想。二十大报告更进一步

论述了其本质要求，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我认为，这一论述集中具体生动地呈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是胸怀天下、为全球人民谋福利的现代化，是超越西方理论、西方标准、西方道路的现代化，是切合中国实际、展现中国志向、体现中国文明的现代化，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为世界提供了现代化新思想、新路径和新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就必定能不断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加深了对党的自我革命的理解和认识。重温十年来的不懈努力，我们党找到了自我革命这一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在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的大背景下，我们党作为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和世界上第一大政党，党的独有的远大目标和历史使命，党的队伍的庞大规模和广泛分布，党长期面临的“四大风险”“四大考验”，都决定了党的自我革命不是局部的，而是整体的，不是一时短暂的，而是持久永恒的，不是一般化的，而是高标准的。为此，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必须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作出“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的论断，首次提出了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的目标任务，再次重申“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向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同时，二十大对党章再次作出修改，充分吸收十九大以来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成果。以更加深入地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这些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至关紧要，作出的一系列安排部署至关紧要。作为党的领导干部，我们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更加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提高党性觉悟，增强防腐防变能力，涵养浩然正气。

牢牢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元中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系统阐述了中国式现代化，回答了“什么是中国式现代化、为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怎样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5个方面的中国特色、9个方面的本质要求，描绘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明确了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中国式现代化是二十大报告的一大亮点，也是我们解读报告的关键词。

一、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与西方式现代化的根本标志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最显著最突出的优势。在当代中国，党是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各项事业成功的保证。

近些年，西方一些国家乱象频发，政坛恶斗、社会撕裂，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反观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保持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了鲜明对照。“中国奇迹”充分证明，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是形成制度优势、增强治理效能的根本所在，是“中国之治”的奥秘所在。如果没有党的领导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就不可能走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就不可能有今天这么成功的中国式现代化。党的领导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也是区别于西方国家现代化的根本标志。

人大工作是党的工作重要组织部分。人大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作用，首先就是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一名党员干部，我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作为人大党组成员，我要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推动分管工作与市委决策部署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认真执行人大党组决议决定，高质量完成党组确定的工作事项；履行好“一岗双责”，认真贯彻新党章新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

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式现代化的鲜明特色

以资本为中心的西方式现代化，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这种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必然结果只能是两极分化。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这些论述表明，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人本逻辑，强调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对西方式现代化道路的根本性超越。

人大是人民的人大。人大的权力来自人民授权，根基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归宿在人民，人民性是人大工作的根本属性。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

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平台和载体，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要密切与代表、与群众的联系，继续开展好“聚民意、惠民生”活动，广泛听取人民意见建议；要加强代表学习培训，提高代表履职能力；要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保护人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自信自强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重要方面

中国式现代化的方向道路是坚持和平发展。西方国家通过战争、殖民、掠夺等方式实现现代化，损人利己、充满血腥罪恶，给广大发展中国家带来深重苦难。中国式现代化主要靠国家内部积累，靠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中谋求自身发展，又以自身发展更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国情是人口规模巨大。18 世纪、19 世纪发展起来的英国、法国，人口仅是千万级的；20 世纪发展起来的美国、日本，人口也才上亿级。迄今为止，全球实现现代化的国家和地区人口不到10亿人。我国 14 亿多人口整体迈进现代化社会，规模超过现有发达国家人口的总和。这无疑难度最大、方法最复杂、意义最深刻、影响最持久。

超大的人口规模、和平的发展道路，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没有先例可循、没有现成道路可走，成功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前所未有，必须立足基本国情，依靠自己的力量，坚持自信自强。作为一名人大工作者，坚持自信首先就是要坚持制度自信，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

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的中心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人大工作的职责所在、使命所系。我们要坚持从基本国情出发、从铜陵实际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既不好高骛远，也不因循守旧，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进、持续推进。年内，我们要认真总结今年工作，科学谋划明年工作的思路和举措，首先是要全面学习把握二十大精神，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使命和目标任务，立足人大职能和特点，按照梦生主任提出的“高站位、大格局、求创新”的要求，研究提出明年的监督议题，努力推动我市“三农”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铜陵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面推深做实“四个机关”建设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机关党组书记　沈永平

党的二十大全面总结了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宝贵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措施，指明了党和国家事业的前进方向。学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仔细研读、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理论精髓、核心要义，从中汲取真理智慧和奋进伟力，更加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更好地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的实际举措。

一、坚持学深悟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机关运行中入脑入心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政治任务。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将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积极引导机关同志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着力用党的二十大精神分析新形势、解决新问题，谋划新时代人大机关工作，让党的二十大精神真正在人大常委会机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二、当好参谋助手，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工作开展中落地落实

实现蓝图目标任务、落实新战略新举措，给人大提出更多课题，提供更大舞台。作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服务保障机构，需要紧扣新战略举措，紧跟新标准要求，紧贴人大的法定职责和职能业务，为常委会科学谋篇布局人大工作提供参谋。

一是聚焦践行新理念。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赋予其新的定位，把“进一步提高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确定为未来五年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机关要为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出主意、拿点子、提建议。比如，法工委结合“一委一品”创建工作，提出了关于在立法工作中深入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意见，标准化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转化为常委会立法工作的生动民主实践。法工委的做法值得借鉴学习。

二是聚焦落实新任务。立足地方人大职能，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大坐标系中，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精确定位、谋深思路、选准议题，更大力度服务立法工作，更细精度服务人大监督，更暖温度服务人大代表，更好地助力常委会精准履职、依法履职、高效履职。在酝酿明年“一要点四计划”时，要做好结合和融入文章。比如，11 月 17 日至 18 日，省委书记郑栅洁来铜调研时，深刻剖析了我市“四个同时存在”的差距，提出要取得“四个重大

突破”。这些问题一针见血、直中要害，要求指向明确，思路明晰。可以研究选择一些小切口、针对性强的议题，列入明年的立法、监督、调研等计划建议，供常委会参考。

三是聚焦运用新方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闪耀着理论的光辉和智慧的光芒，蕴藏着深邃的认识论和深睿的方法论。既要掌握报告的丰富内容，也要把握蕴含其中的科学方法，用作人大工作的“望远镜”和“显微镜”。比如，“六个必须坚持”中的坚持系统思维，在协助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时，可以叠加、系统地运用问卷调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打出履职组合拳。再比如，坚持守正创新，还要在“一委一品”创建工作上下功夫等等。

三、汲取奋进力量，让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队伍建设中见行见效

党的二十大既宣示了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的目标，也宣示了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继续前进，激励人心、激发斗志、激扬出“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的磅礴精气神。机关要把二十大振奋出的澎湃激情、昂扬干劲保护好、保持好，聚力到常委会机关建设中，时时处处事事体现新的状态。

一是以伟大建党精神涵养新风正气。加强机关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教育，倡导忠诚担当、实干争先，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在新征程发扬好传统，在新时代弘扬好作风。

二是以绣花之功定位品质标杆。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是人大机关的鲜明特征。在服务常委会开展工作时，要保持心态不放松、姿态不懈怠、状态不离线，精细抓实施，周密考虑、周到安排，更为严谨、更有章法地务细功、出细活、作好工笔画，让工作成果精品化。

三是以争创模范机关呈现一流状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态度、自我革命的高度和全面从严治党的力度，推进学习型、活力型创新型机关建设，不断营造书香浓郁、活力迸发、廉洁高效的机关氛围，打造模范机关，促进各项工作争先创优，更好地服务保障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

（2022年10月26日铜陵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犬只收容、领养和经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养犬管理，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免疫、登记、饲养、收容、诊疗、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救援、导盲等特种犬只，动物园、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本市铜官区所辖社区；义安区顺安镇、五松镇所辖社区；郊区大通镇、桥南办事处所辖社区；枞阳县枞阳镇所辖社区等区域为重点管理区。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镇建设状况、人口密度等情况调整增加重点管理区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养犬管理应当遵循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社会参与和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养犬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构、社区公共服务中心应当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走失犬、无主犬的控制和处置，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养犬登记、建立养犬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查处违规饲养犬只、因养犬引发的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犬只免疫、检疫、疫情监测以及诊疗、防疫的监督管理，对禁养犬品种实施目录管理，指导和监督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犬只收容和犬只收容场所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携带犬只进入禁止进入场所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养犬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养犬管理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

卫生健康、民政、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收集本区域内与养犬相关的信息，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可以组织制定文明养犬规约，督促养犬人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纠纷。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的，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进行劝阻、报告。

第八条　公安机关、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应当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等知识的宣传教育。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站等媒体应当加强社会公德教育和养犬知识的公益宣传，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者通过12345、110电话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在犬只犬龄满三个月或者免疫有效期满前，按照规定携带犬只至农业农村部门指定地点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指定免疫点。

第十一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和年检制度。养犬人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后十日内，应当携带犬只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犬只，养犬人应当持犬只免疫证明，在本条例实施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

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个人饲养犬只的，倡导每户只养一只。

第十三条　重点管理区不得饲养禁养犬。

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本条例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本条例实施前在重点管理区已经饲养的禁养犬，养犬人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十日内合理处置。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具有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固定住所；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申请养犬登记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的材料：

（一）具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配备管理人员；

（二）具有犬笼、犬舍等圈养设施；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机关收到养犬登记申请，应当及时予以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核发养犬登记证、犬牌，并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在十五日内将犬只依法处理。

电子识别标识的费用由养犬人承担。

第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在养犬登记证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持犬只免疫证明和养犬登记证到公安机关指定地点办理养犬登记年检手续。

养犬人变更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的，应当在办理养犬登记年检时，同时办理变更手续。

犬只转让、赠与他人的，双方应当在转让、赠与之日起三十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犬只送交收容场所或者走失、死亡的，养犬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养犬登记证、犬牌、电子标识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申请补发、补植。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

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养犬人的姓名、住所和联系方式；

（二）犬龄、品种、照片和免疫信息；

（三）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

（四）犬只伤人情况；

（五）养犬登记及其年检、变更、注销等信息；

（六）需要记载的其他信息。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养犬人饲养犬只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不得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饲养犬只，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以及损坏他人财物，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损坏公共设施，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饲养犬只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因犬吠等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

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第十九条　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为犬只佩戴犬牌并系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

（二）由养犬人全程牵引；

（三）主动避让他人；

（四）在楼道、电梯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收紧犬绳、怀抱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

（五）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二）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图书馆、车站等室内公共场所；

（三）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四）烈士陵园、纪念馆等革命教育基地；

（五）公交车、客运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

前款场所管理者对携带犬只进入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通过 12345、110 电话举报。

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的，应当征得驾驶人和同乘人员同意。

第二十一条　携带未在本市登记的犬只进入本市重点管理区的，应当持有犬只免疫证明，并遵守重点管理区的养犬管理规定；犬只连续逗留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一般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应当实行圈养、拴养；携带外出的，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或者装入犬笼。

非因免疫、诊疗等需要，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第二十三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犬只收容场所、动物诊疗机构等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的，应当立即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第二十四条　养犬人、犬只经营机构、犬只收容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

第四章　犬只收容、领养和经营

第二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犬只收容场所，对走失犬、无主犬、没收犬只等实施收容、留检、免疫、救助、处置。

被收容的犬只由收容场所申请办理犬只登记，并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

第二十六条　犬只收容场所

对依法登记的走失犬只应当通知养犬人在十五日内认领。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犬只在收容场所发生的饲养等费用；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视为遗弃犬只。

第二十七条　犬只收容场所应当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

鼓励涉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按照规定领养无主犬只，但领养的犬只不得用于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事犬只销售、诊疗、护理、展览、训练等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防疫、检疫等相关手续。禁止在重点管理区内销售禁养犬。

从事犬只经营活动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污染环境。

从事犬只销售的，应当如实记录犬只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告知买受人养犬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补办登记；逾期未补办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养犬人在十日内依法处置；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违规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遗弃、虐待犬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用犬绳牵引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人未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养犬人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止进入的场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养犬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和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为管好养犬定规立矩 做新时代文明养犬人

——《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解读

■ 法工委

备受市民关注和期待的《铜陵市养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于2022年10月26日铜陵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22年11月18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三十九条，主要围绕明确政府及部门职责、理顺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养犬行为、强化治理措施和法律责任等具体内容作出规定，为依法治“犬”提供了法治保障。条例的实施，对管住、管好养犬行为，深入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生活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立法背景：解决“养狗”矛盾，维护个人权益和文明和谐社会关系

随着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市居民养犬数量逐年增多，一些不文明、不规范养犬行为由此产生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犬只伤人、犬只扰民、犬只随地便溺等问题日益突出，已成为我市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与此同时，犬只管理问题也日益成为市域治理亟需解决的紧迫任务。由于养犬管理的上位法支撑不足，各部门之间职责不清，协作机制、闭环治理措施欠缺，难以有效形成治理合力解决养犬带来的社会问题。因此，亟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立法经过：全过程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条例于2021年启动立法，经过近两年的立法调研和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修改，受到市民的广泛关注。为了充分体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此次立法全过程多形式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的意见。条例草案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每次审议后，全文公布征求公众的意见，多次召开基层座谈会，首次组织召开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等社会各有关方面人士参加的听证座谈会，在职业上包括大学教授、新闻记者、律师、社区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退休职工等，既有养犬人、宠物爱好者，也有反对养犬的市民，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利益的协调、平衡、整合，努力使立法反映多数市民的意见，并兼顾各方面利益。

如何管：明确以政府为主导的各方管理职责，确定分区管理、强制免疫、养犬登记等制度

养犬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社会治理工作，涉及面广，需要有关方面认真履职和协同配合，才能做好这项工作。因此，条例规定：一是市和县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养犬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公安机关是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并明晰农业农村、城管行政执法、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职责，共同做好养犬管理的相关工作。三是为充分发挥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掌握信息、组织群众自我管理和监督、调解纠纷等方面的优势，规定这些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协助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四是明确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媒体在组织开展养犬管理宣传教育方面的职责。五是积极发挥社会及公众监督作用，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者通过12345、110电话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确定养犬分区管理制度。既体现养犬管理城乡一体，又有所

差别。条例将全市范围划分为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管理。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最终确定重点管理区以社区为基本单位进行划定，同时授权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就实际情况对重点管理区域进行调整，逐步扩大范围。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在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和销售禁养犬。禁养犬的品种目录，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对一般管理区规定饲养禁养犬只应当实行圈养、拴养；携带外出的，应当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束犬绳或者装入犬笼。非因免疫、诊疗等需要，不得携带禁养犬进入重点管理区。

落实动物防疫狂犬病强制免疫和养犬登记制度。《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条例主要是依据便民原则，设计并明确了强制免疫、养犬登记等相关的工作程序，考虑到信息化的发展，为简便办理手续，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利用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为办理养犬登记、年检、变更、注销等手续提供便利。”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养犬管理电子档案，记录养犬人及所养犬只的相关信息，并与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共享。

如何养：从严规范养犬行为，倡导每户只养一只，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从严规范养犬行为。加强和落实对养犬人的行为规范要求，是养犬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并借鉴吸收外地经验做法，按照“养犬的底线应该是不妨碍他人，不伤及他人”的原则，条例在这方面作了较为详细并严格的规定。

倡导每户只养一只。在立法过程中，是否在重点管理区实行限养，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分歧较大。经过调研论证，“每户限养一只”于法无据，目前因养犬引发的各类问题主要还是养犬不规范、管理机制体制不健全等原因造成的。因此，条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的立法原则，没有作出限养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城市空间资源有限，通过积极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有效控制犬只数量还是有必要的，因此，条例作了倡导性规定，即“个人饲养犬只的，倡导每户只养一只”，同时鼓励养犬人对饲养的犬只实施绝育措施。

如何遛：明确携犬外出要求和禁入场所

携带犬只外出。为了减少养犬行为导致的扰民现象，条例规定了携犬外出的要求。一是为犬只佩戴犬牌并系犬绳，犬绳长度不得超过 1.5 米；二是由养犬人全程牵引；三是主动避让他人；四是在楼道、电梯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应当采取收紧犬绳、怀抱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佩戴嘴套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五是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六是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关于犬只禁入场所。条例在努力平衡、充分兼顾养犬人与不养犬人的利益的基础上，确定办公场所、室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革命教育基地、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其他场所为禁入场所，这几类场所以外其他单位和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允许携犬进入或者附条件进入，具体不在条例中规定。

如何罚：用严格的法律责任保障条例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最高处罚 5000 元。条例根据立法立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作出了规定，以保障养犬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如未办理养犬登记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规饲养禁养犬逾期不处置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占用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饲养犬只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携带犬只外出未佩戴犬牌或者未用犬绳牵引的，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遗弃、虐待犬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等。

养犬是个人的权利和自由，但文明养犬却是每个人应尽的义务，这是个人素质的体现，更映射着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让“文明养犬”蔚然成风，不仅仅是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更应该成为市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自觉习惯。

以监督实效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创建“一委一品”强化司法类案监督

方文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促进司法公正。”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围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以强化人大监督司法工作的司法类案监督作为工委“一委一品”创建项目，坚持将党的领导和依法行使职权相结合，将加强和改进监督司法工作与优化司法环境、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职权相结合，督促相关司法机关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推进法治铜陵建设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细致谋划 深入调研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安排和常委会听取审议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工作情况报告的需要，7月下旬至8月初，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依据《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司法类案监督工作办法》，组成调研组和案件卷宗评查组，对全市公安机关2019年至2021年经济类刑事立案情况进行类案监督。调研组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介绍等方式，对全市公安机关经济类刑事立案情况开展深入调研；案件卷宗评查组在调研组领导下，对全市公安机关2019年至2021年办结的有关经济类刑事立案案件卷宗，随机选取50件，包括已立案办结案件20件、不予立案案件20件、信访投诉案件10件，从规范办理、立案审查标准适用、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评查并形成类案评查意见书。

调研发现，近年来，市公安局党委紧紧围绕法治公安建设狠抓刑事立案工作，组织全市公安机关开展以执法问题大起底、严密执法监督等为主要内容的“五大五严”专项行动，落实“首接负责制”，严格警情处置，强化执法源头管控；聚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全流程监管，编制公安执法状况白皮书，构建分层管理的三级案管机构，出台接处警信息录入规范、受案立案工作规定等执法制度机制十余项，公安执法能力、执法水平、执法质效显著提升；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刑事指定管辖案件有关问题指导意见（试行）》，有效解决管辖争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特别是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上，注重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在经济类刑事案件立案过程中，较好地区分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的界限，选取的决定立案案件和不予立案案件未发现该立不立、不该立而立现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为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确保全市经济发展平稳运行作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至2021年，共受理经济类案件295起，刑事立案184起，挽回经济损失约2.2亿元。

依法监督 “剑”指症结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调研组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直指我市刑事立案工作的问题和不足。

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调研组发现，虽然近年来我市公安机关执法办案水平显著提升，但仍然存在少量受案立案、涉案财物处置不规范等轻微执法程序问题，案件办理程序尚需进一步规范。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存在证据间不衔接的问题，有些行政执法人员证据采集意识不强，对罪与非罪标准把握不准，未能以合法有效的方式固定证据或者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证据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证据标准，错过证据收集的最佳时机。

治理和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市公安局党委通过约谈警示和挂牌整治，开展“国家反诈中心”APP 宣传、派出所上门劝阻等方式，实现电诈案件“两降两升”的整体目标，但下降幅度还不明显，损失数目依然惊人，“国家反诈中心”APP 注册率有待提升，较其他先进地市还有差距，电信网络诈骗已成为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工作格局还未完全形成。

释法说理、普法宣传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普通群众对公安刑事立案标准了解不多、理解不深，难以区分民间纠纷与违法犯罪之间界限，少数当事人对刑事立案存在不同认识。

认真履职 精准建言

调研组建议，下一步，我市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执法理念，准确把握当前刑事立案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主要任务，牢固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进一步完善制度，完善受案立案程序，落实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确保受案立案环节执法规范有序，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法问题发生。牢固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切实做到打击犯罪与预防犯罪相结合，刑事惩罚与保障人权相结合，最大限度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深化“两法衔接”，加强受案立案环节协作配合。由市政府牵头，将“两法衔接”案件的移送、立案等工作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指标体系，树立科学的政绩考评机制。探索“两法衔接”系统和政法机关 206 系统信息共享功能，实现各部门办案系统的数据对接，进一步节约行政、司法资源。强化协同办案制度，对可能涉嫌犯罪的复杂、疑难案件，由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指导、帮助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收集和固定证据、定性分析等，提高“两法衔接”工作效能；加大公安机关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力度，提高执法司法效率。适时组织“两法衔接”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为推进“两法衔接”的纵深发展增强后劲。

坚持多措并举，提升应对新型犯罪水平。坚决遏制以电诈为代表的新型违法犯罪多发高发势头，坚持打、防、管、控同步推进、多管齐下，开展全链条打击，进一步强化综合治理，坚持共建共治，大力推动“四专两合力”建设，切实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行业监管、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整体合力，加强对高发、多发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防范宣传，提升重点人群的防骗能力，进一步织密“防护网”，保护群众“钱袋子”，达到人人识诈、全民反诈的效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探索建立专家咨询员机制或引入听证制度，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立案、定性、侦查方向等，有针对性地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使打击更具有专业性和针对性。

加强普法宣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各环节，在案件侦办调查、提供服务、调处矛盾、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作者单位：铜陵日报社）**

（上接第 41 页）守护着我们每一刻的美好。宪法很薄，只有一万七千字；宪法也很重，字字千均。我们品读宪法之美，就是要加强宪法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全社会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

从 1982 到 2022，40 年来，宪法之光持续地、温暖地照亮每个人的人生历程，从未远离。宪法是威严的，却不是冰冷乏味的，细心地读，认真地学，切实地用，我们每个人都会从中感悟体会到她的温暖和情怀。

（作者单位：市司法局）

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综述

城建工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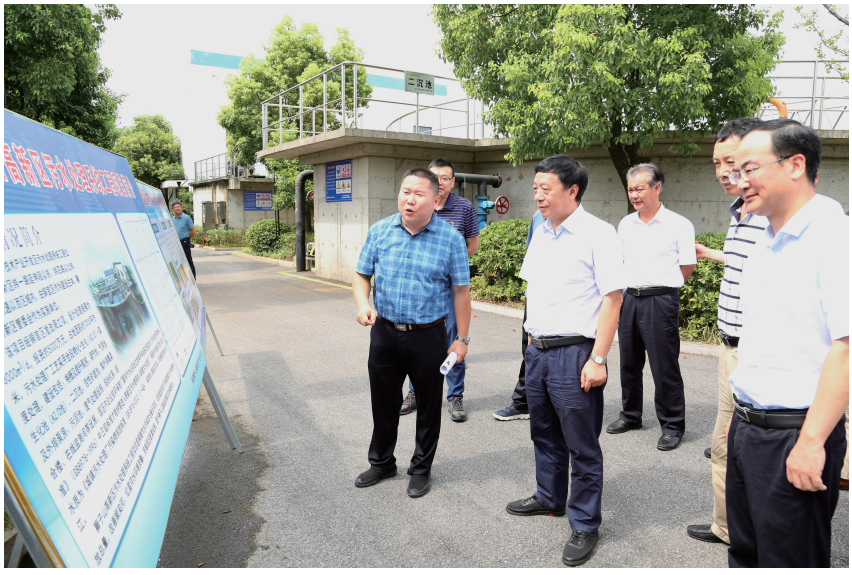

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坚强领导下，在“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组委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和新闻媒体的积极参与下，紧紧围绕“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蓝天碧水绿地”主题，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采访报道活动，推动了一些环境问题的解决，促进了生态环境的不断改善。

一、结合实际，科学谋划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

“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是由市人大常委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环保宣传和监督活动，既是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力手段，也是市人大常委会拓宽监督方式、依法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有效形式，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自2000年开始，已连续开展23年。

在谋划2022年工作方案时，城建环资工委开展了前期调研，紧密结合我市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确定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守护蓝天碧水绿地”为主题，聚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贯彻实施“双碳”战略情况，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固废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回头看”等工作开展活动。6月30日，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组委会第一次会议暨启动仪式在市行政中心举行。会上表彰了2021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好新闻作品，介绍了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主要内容及安排，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做了表态发言，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宣布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启动并授旗。

二、精心组织，扎实推进“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深入开展

（一）加强领导，为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成立了高规格的“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组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张梦生主任担任组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同志任组委会副主任，负责活动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听取了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方案，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工作，带队开展活动。

（二）紧扣主题，细化活动安排。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历时近半年，共分四个阶段。组委会把握活动重点、注重前后

衔接，对每个阶段活动进行细化，使“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方案更具操作性。具体工作中，组委会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活动，认真抓好落实。同时，组委会对于在活动中发现和收集到的问题，进行认真地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转交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通过扎实的工作，推动了2022年的“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有序、持续、深入开展。

（三）创新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报道工作。一是把握宣传导向。整个活动期间，组委会牢牢把握新闻舆论宣传正确导向，一方面，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围绕活动主题，深入报道生态环境工作成效与做法，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在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中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善于发现问题、敢于反映问题，坚持用事实说话，组织连续报道，推动问题解决。二是加强深度报道。为丰富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内容，提高报道质量，组委会事前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情况，贯彻实施“双碳”战略情况，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固废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回头看”等为报道重点，结合具体活动开展采访报道。围绕上述重点，组委会组织推出一批内容丰富、影响面广、有报道深度的新闻宣传稿件。三是推动相关部门加大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根据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主题，组委会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具有环保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作用，要求他们结合各自职责和工作实际，开展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工作，并向组委会报告普法宣传开展情况。相关部门结合工作，以环境保护法、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为重点，灵活运用各种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扩大了宣传覆盖面、提高了知晓率，使得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三、力求实效，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取得实在成果

（一）加强了环保监督。“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把表扬先进和批评曝光相结合，发现了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同时也批评、曝光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丰富了环保世纪行活动的监督手段，深化了监督内涵，形成了监督合力，增强了人大环保监督的效果。今年的活动中，组委会紧密围绕省人大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等，组织媒体记者开展持续跟踪报道，加强了环保监督，有力推动了问题整改。

（二）提升了生态文明意识。市人大常委会连续23年组织开展“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每年都有新主题，关注环境、保护生态、贴近民意、注重效果，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巨大反响。媒体记者、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大力宣传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全市各部门各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广大民众的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法律深入人心，企业的环保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在全市产生了积极影响。

（三）推动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密切关注群众反映的环保热点难点问题，对矛盾突出、影响严重、危害较大的典型问题，不仅敢于曝光，还整合多方力量，做到跟踪督查。今年的活动中，组委会围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等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查找原因，指导媒体记者发掘报道线索，有效推动了我市一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解决，扩大了“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的影响。

2022年“铜都环保世纪行”活动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主要是：在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理念逐渐形成共识、深入人心的情况下，组委会把握形势变化，引领舆论在生态环保领域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创新举措不多。针对不足，在今后的活动中我们要努力改进，力争取得新的成绩。

乘势而上谱新篇
在新时代全民普法道路上阔步前行

——2022年我市“江淮普法行”活动综述

监司工委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与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分工协作，紧紧围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这一主题，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加强督查，扎实推进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八五”普法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江淮普法行”活动组织有序

今年是推进“八五”普法工作、推动法治铜陵建设走向深入的关键一年，也是“江淮普法行”活动这一普法品牌实施的第十四年。工委将开展好“江淮普法行”活动作为贯彻“八五”普法决议的重要载体，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根据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法治建设实际，紧扣活动主题认真谋划，围绕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有效落实，与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进行了深入的探讨，细化工作职责，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铜陵市2022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实施方案》，对“三行”任务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为全市做好“普及行”“宣传行”“督查行”工作奠定了基础。

为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掀起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高潮，广泛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氛围，引领、示范和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开展，7月6日上午，工委与市委宣传部、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联合召开了我市2022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启动仪式，各县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分管领导及市普法讲师团成员参加了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宣布铜陵市2022年“江淮普法行”活动正式启动。

二、突出重点、融入大局，“普及行”活动深入开展

（一）坚持思想引领，全民普法有声有色

一是聚焦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民普法更有方向。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作为普法工作的首要任务，印发《铜陵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大提升行动方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作为培训轮训必要课程，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宣讲活动，引导全市党员干部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文化长廊和“法治道旗”，利用普法微信公众号、普法讲师团、法治文艺小分队等各类载体和普法团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二是聚焦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民普法更有质量。持续深化“喜迎二十大，送法暖民企”主题普法活动，实施“文化兴企”“共同学法”“护航发展”“法典相伴”“结对帮扶”“安心经营”等六大普法行动，组建普法队伍，为民营企业提供全领域、全流程、全生命周期“套餐式”普法服务。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划

分 8 个网格，分别选择 1 家民营企业设立“党建 + 法治驿站”，并配备 1 名“法治网格员”，服务辐射网格内多家民营企业。创新设立“律师接访企业家日”，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普法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全民普法更有温度。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多元化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喜迎二十大，普法润村居”等主题普法活动，采取“部门联动 + 社会共宣”“线下送法 + 线上学法”“阵地展示 + 网络展播”等方式，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国家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群众送思想、送法律、送政策、送服务。

（二）坚持守正创新，品牌培育有点有面

一是培育“法润铜都·幸福铜陵”系列普法品牌。围绕“法润铜都·幸福铜陵”主题，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品牌项目培育活动，推动各单位将普法工作融入本单位业务工作和特色工作中，形成品牌亮点。市委政法委立足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持续深化“法治超市”建设，着力解决法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等不断创新普法形式和平台，培育了“护苗”“一老一小”“民法典三分钟课堂”等一批优质普法品牌项目；市公安局依托“铜陵公安在线”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官方新媒体平台，着力打造“小雨说交通”“媛媛说警事”等个性化普法 IP；市人社局结合劳动仲裁，大力培育“仲小丫”说法普法品牌，把普法融入到劳动仲裁全过程。

二是巩固深化青少年普法品牌。持续推进“铜娃学法”，开展“喜迎二十大，法治护未来”青少年暑期法治夏令营活动，围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设计了模拟法庭、礼赞宪法、游览法治文化馆、普法讲座、法律知识互动问答、法治合影等系列趣味普法活动，受到学生广泛欢迎。大力培育“青春与法同行”普法品牌，根据不同年龄段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接受能力，制定精细化、个性化普法方案，广泛开展趣味

法治课堂、法治游戏、法治实践等特色普法活动，将法律知识、法治元素、法治思维融入青少年学习成长的各个阶段，让法治的阳光伴随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是持续推出法治文化精品力作。注重将法治文化融入机关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和民间文化，着力推动法治文化作品和阵地数量有飞跃、质量有提升、影响有扩大。

四是提档升级法治文化阵地。进一步突出“枞阳县法治公园”和“义安区法治文化长廊”等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品牌”和“标杆”作用，命名了铜陵市反邪教警示教育基地等9个法治文化阵地为市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坚持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有板有眼

一是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对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指导标准，结合村（社区）实际，围绕“巩固质量、提升数量、动态管理”理念，对全市176个全国、省、市三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挖掘培育示范标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努力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同时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抓手，畅通村民自治渠道，健全集体议事、民主决策等制度，更新维护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强化民情收集、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推动乡村“三治”融合发展。

二是实施“法润乡村社区”行动。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法润乡村社区”行动的实施意见》，建立义安区钟鸣镇牡东村等6个农村普法监测点，明确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14个单位普法清单，鼓励与监测点结对联系，推进农村地区“民法典三分钟课堂”“初心姐姐”“平安家庭”“早间法治广播”等普法品牌建设。扎实开展乡村特色普法活动，枞阳县组织创作《习近平法治思想放光芒》《民法典相伴在身旁》《鼓书说唱禁酒驾》等系列普法作品，组织法治文艺小分队深入乡镇、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文艺巡演，让群众在欣赏传统曲艺的同时，潜移默化的接受法治思想的熏陶，该做法被《安徽日报》刊载关注。

三是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在巩固深化前三批51所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基础上，市教体局、市法宣办启动第四批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进一步完善创建指导标准，巩固深化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治学。

（四）坚持强基固本，基层基础有章有法

一是明晰普法责任。制定出台《2022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等为重点内容，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等为重点对象，明确6方面22条具体举措；发布《2022年全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共性清单8条、个性清单232条，将普法责任制融入执法、司法、服务全过程，推动各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宣传”，将普法融入日常工作。

二是加强检查督导。出台《铜陵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实施办法》，按照自查自评、社会评议、专家评议、公布结果等步骤环节精细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目标考核。召开“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推进会，市中级法院、市公安局等10家单位作交流发言。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青年普法讲师团、民法典讲师团等，常态化开展法治讲座和法治体检活动，做到送服务到村、送法律到家、送政策到手。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规范化培养，按照“优选、精训、实用、真考”八字方针，组建以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为主的“法律明白人”队伍，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人才支撑。

三、拓展载体、丰富形式，“宣传行”活动有声有色

（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活动启动以来，全市宣传部门认真落实“宣传行”活动方案要求，确定宣传重点，从服务全市普法工作大局出发，在市直媒体统一开设“江淮普法行”活动专栏，以《铜陵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传统新闻媒体为主要宣传

阵地，根据活动时间节点，及时跟踪报道全市“江淮普法行”活动的各项工作，为“江淮普法行”活动营造了声势，浓厚了氛围，起到了良好宣传效果。

（二）强化普法动态宣传。推出《反家庭暴力普法宣讲进乡村》等报道，通过以案释法、身边人现身说法，提升新闻报道感染力。结合“人大法治汇”专栏，以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形式，全面加强重要法律法规的宣传，分上下篇重点报道市人大常委会对《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情况，有效提升了相关法律法规社会知晓度。

（三）拓宽普法宣传渠道。加强新媒体普法阵地建设，铜陵新闻网、铜陵网络台、铜陵手机台等市直媒体所属网站、新媒体平台同步做好“江淮普法行”报道的推送、转载，网上、网下同频共振，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持续开设“铜都警方”、“铜都法庭”等普法专栏，通过发布普法资讯、普及法律知识、开展以案释法等形式，与群众进行线上线下互动。坚持移动优先，多屏分发，加大优质普法融媒体产品供给，让法治宣传春风润物无声，累计发布法治建设相关融媒体报道 180 余篇。

四、加强督查、确保实效，“督查行”活动持续深化

（一）用活普法资源，将督查活动与执法检查深度融合。将“督查行”活动与《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执法检查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进一步增强普法督查活动刚性。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组成督查组，分别前往枞阳县、义安区以及市教体局、市经信局等 7 家市直单位进行实地督查，紧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全面了解县区及部分市直部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效，督促县区政府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打造富有铜陵特色的普法品牌，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进一步强化“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落实。同时，为强化监督效果，首次邀请市监委相关负责人参加“督查行”活动，探索人大监督与监委监督在推动普法宣传方面的联动工作机制。

（二）盘活普法阵地，将督查活动融入日常工作同步推进。今年以来，工委结合日常工作调研，先后就市信访局、市公安局普及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安徽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情况进行了督查，督促相关部门积极承担面向社会的普法责任。为全面了解我市宪法法律宣传教育情况，借重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纪念活动，面向全社会开展宪法主题征文，共征集到有效征文 97 篇，评出获奖征文 39 篇，充分展示了我市近年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的成果，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的宪法意识。

（三）激活普法责任，围绕“一委一品”创建开展重点督查。为督促公安机关强化内部法治建设，提升业务能力，在去年首次司法类案监督取得良好成效的基础上，工委对公安机关经济类刑事立案情况启动司法类案监督，重点对经侦支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建设以及是否存在有案不立、压案不查、以刑事手段介入经济纠纷等情况进行监督。邀请退休检察官、法官、律师和法学专家组成案卷评查组，对全市公安机关 2019 年至 2021 年办结的 50 件经济类刑事立案有关案件卷宗，从规范办理、立案审查标准适用、文书质量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评查，形成了类案评查意见书，提出包括“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等四大类共十四条具体建议。通过对一类案件共性问题的发现，督促公安机关提升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更好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2022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在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预期的效果，但依然存在少数领导干部和一些部门对普法工作认识不到位，法治宣传形式创新不足、难以调动群众学法积极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法治宣传社会参与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普、宣、查”三位一体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水平，凝聚普法工作合力，努力为铜陵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党旗领航　勇毅前行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建工作综述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　袁　明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聚焦服务常委会“四个机关”建设，立足人大特点，突出政治引领，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党建业务融合，积极推动机关党建从立起来、严起来到强起来、活起来，切实体现新作为、展现新面貌。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2021年度市直机关作风和行业行风评议中获党群类部门排名第一，党建工作考核获评优秀等次。

突出政治引领，夯实思想根基，力促机关党建“立起来”

坚守“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定位，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从政治上着眼，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机关上下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能力。坚持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最基本的政治素养、最根本的政治要求、最重要的政治品格，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做好人大机关工作的必修课、基本功，把学习贯彻党章作为全体党员的必修内容，采取领导上党课、专家辅导、专题领学、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推动科学理论武装入心入脑。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第一时间将学习宣传贯彻大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方案，常委会及机关党组先后召开专题学习研讨会，机关党组书记为全体党员干部作专题宣讲报告，组织常委会及机关领导干部按时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组织机关全体党员积极参加“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今天我来答”线上竞答活动，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按照“书香机关”要求，每季度购置相关理论书籍充实党建阵地，为每名党员发放必读书目，督促机关党员干部开展自学。

构建工作架构，履行党建责任。机关党组着力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核心作用，树牢“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定期召开机关党委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党建工作重要事项，把党建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以“模范机关”创建为抓手，细化创建工作方案，把党的建设工作与人大业务工作相统筹、同部署，推动党建由“虚”变“实”、由“软”变“硬”。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组织生活、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经批准设立机关纪委，构建形成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委纪委、党支部“四位一体”抓党建的组织架构，为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支持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责任，大力营造为政清廉、廉洁从政良好氛围。

立足机制创新，加强制度建设，力促机关党建“严起来”

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于党的各项建设之中，通过机制创新、规范化运行，推动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完善机关党建相关制度机制。完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细化请示报告内容，首次将常委会会议召开情况，常态化向市委报备，形成工作闭环，将人大机关工作置于市委和常委会党组的绝对领导之下。建立机关党组成

员联系支部工作机制、支部书记年度大会述职制度，接受党员评议，层层传导压力，人人落实责任。完善机关干部日常考核办法，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的导向和功效。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建立整改落实长效机制，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和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对照工作的“短板”“弱项”，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并将形成长效机制，坚决做到严格执行、长期坚持。认真开展“四聚焦四建设”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深入系统查摆“六不”突出问题，深挖作风问题根源，坚决破除党员干部的“二线”思维、惰性思维、惯性思维。加强日常教育管理，注重发挥机关纪委作用，坚持与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干部任前廉政谈话，节前集体廉政谈话，坚持重要节点提示提醒，做到警钟长鸣防微杜渐。

紧扣职责定位，强化执行落实，力促机关党建“强起来”

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扣“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的职责定位，不断深化“融合 +”的形式，切实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融合，互促互进。

聚焦机关建设，高标准系统推进。着力从五个方面、十八条举措系统推进“模范机关”建设，实现机关建设蝶变升级。紧紧围绕打造政治型机关、学习型机关、高效型机关、活力型机关、廉洁型机关，通过“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提升机关建设的系统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努力建设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人大机关，确保更好服务常委会及机关依法履职、发挥作用。

对标“四个机关”要求，厚植为民履职情怀。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关于“四个机关”的重要论述要求，把为民办实事、解难题作为各项工作的根本点和落脚点。创新开展“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活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收集社情民意，提出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23031 件，转办 22647 件，已办结 16226 件。认真梳理部分重点建议，编报《代表之声》16 期，其中 11 期得到 16 位市领导批示。机关党委定期走访联系村和联系社区，常态化开展机关党员下沉社区参与基层治理工作，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办”问题。

加强支部建设，激活“神经末梢”，力促机关党建“活起来”

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着力强化支部政治功能，真正让每一个党支部都成为一座坚强的战斗堡垒、每一名党员都成为一面高扬的鲜红旗帜。

突出标准化、规范化，支部建设坚强有力。组织开展以“阵地建设规范、组织体系规范、党内活动规范、为民服务规范、工作机制规范，让组织满意、党员满意、群众满意”为内容的“五规范三满意”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支部建设的经常性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经市直机关团工委批准成立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团支部，激发青年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促进青年干部在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中积极发挥作用。

发挥“两个作用”，彰显支部战斗力。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机关党委组织全体党员组成志愿服务队，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在防疫卡点协助开展居民出入证和安康码查验、体温测量、扫码登记等工作，筑牢群防群治、联防联控防线，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和人大机关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树牢先锋意识，增强支部活力。机关各支部及党员先锋意识强，学习劲头足。常态化开展“机关学习论坛”活动，大力倡导机关青年干部上讲台，交流谈业务知识、工作方法、思路体会，打造互学互促、共同进步的工作环境。特色化开展老干部支部活动，主办“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市人大书画摄影展览，举办脑卒中、高血压和老年病防治等数场健康讲座，开展春游、登山等适合老同志特点的文化艺术及体育活动，较好地达到了丰富生活、活跃身心、增强支部凝聚力的目的。

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局中履职担当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成效明显

■ 人选工委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民生实事，积极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提高站位，精心部署活动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工作重点，将活动开展与全市重大项目攻坚年活动、“四聚焦四建设”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全市“暖民心行动”和为民办实事活动紧密结合，研究制定活动实施方案，专门增加“促发展”内容环节，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扬“铜陵发展、奋斗有我”的主人翁精神，充分发挥代表优势，积极参与双招双引，受到市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作出批示。

完善制度，科学规范活动开展。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建立意见建议各环节工作机制，对意见建议的收集、研处、办理、反馈、评价等环节采取清单化闭环式方式，推动问题解决，提升建议办理质量。拓宽代表反映社情民意渠道，借助“智慧人大”建设优势开通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较好地实现了代表建议收集、研判、交办网上办理。同时，专门研究出台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办法，对活动中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作出贡献的在铜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等给予经费补助，激发代表履职热情。

增强合力，扎实推进活动开展。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加强领导、分类指导、包保督导，各级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各级政府及承办部门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办理流程，共同促进建议办理质效显著提升。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队多次开展活动督查，主任会议成员开展包片督导，各工作委员会落实代表小组联络员制度，县区人大常委会迅速部署，全市五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调研走访，撰写有见地、高质量代表建议，形成了整体联动、全域开展的良好局面。截至11月，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共提出意见建议23031件，转办22647件，已办结16226件，满意率97.57%。

深入宣传，积极助力活动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定期遴选群众和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社情民意，及时编发《代表之声》专刊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全年编印的16期中11期获得16位市领导批示；适时编印《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专刊，分期刊发全市各级人大开展活动的特色做法、创新举措及广大代表关注民生提建议、聚焦发展促招商的典型案例，并将各小组代表参与活动情况作为年度先进代表小组评选的重要条件，推动活动常态长效开展。

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以实际行动落实“促发展”要求。截至10月底，全市新签约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04个，总投资157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9.4%、126.5%，实现了50亿元以上项目数翻番、100亿元以上项目“零突破”。针对群众“急难愁盼”实事问题提出涉及10项“暖民心行动”的代表建议1478件、涉及“优环境、稳经济”的代表建议2030件，推动代表履职“热起来”、民生实事“办起来”。其中，《关于解决我市城区退休人员上老年大学难的建议》等一批建议受到市领导高度关注并得到快速有效办理。

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紧紧围绕中央及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和要求，不断完善活动举措，以活动的高质量开展推动我市人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

情系家乡 为民建言

——记市人大代表、枞阳县宏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吴胜兵

周若扬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农村留守老人增多，农村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也要紧跟城市的步伐。”这是市人大代表吴胜兵提出的关于“闲置资产可以转化做公益事业，转化为镇村级养老机构老年活动中心”建议中的内容。

吴胜兵是枞阳县宏铜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近年来他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深入田间地头，走访了解村民所想所盼，做好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纽带”，努力为群众谋福利。

入冬时节，枞阳县三公山景区满眼尽是山清水秀，茶园竹海绿意依旧，美不胜收。吴胜兵身处其中，和茶园工人们热烈交流，了解茶厂扩建情况。在枞阳县钱铺镇，吴胜兵是远近闻名的致富“能人”，他利用自身的知识储备和井边村的生态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生态农业，经营着1000余亩的茶园地，解决了上百人就业问题。今年7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吴胜兵立足农村实际，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关于“闲置资产可以转化做公益事业，转化为镇村级养老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的建议，11月底，得到了相关部门的答复。“各部门回应的很积极，工作也在逐步展开中，我感到很欣慰。”

情系家乡，为民建言。作为市人大代表，吴胜兵深刻理解履职尽责的重要性，也切切实实知道基层人大代表对于推进乡村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作用。他时时不忘履行人大代表的神圣职责，包里总带着一个笔记本，常常把在村里听到的、看到的、想到的事情记录下来，这些都成为他履职的丰厚积累。近年来，吴胜兵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针对社情民意，积极建言献策，先后提出加大农村环境治理、加大尾砂库治理整治力度，推进矿区饮用水安全等建议。

此外，他提出的“在美丽乡村建设中，以点连线带片”建议被市级县级主管部门采纳，有力促进了3A级旅游景点三公山沿途村庄美丽乡村建设，为乡村振兴、乡村旅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我们的建议，能够真正为老百姓带来实惠，带来生产、生活上面的方便，我觉得很欣慰。”

2011年，吴胜兵成为井边村委会的成员，虽然现在已不再担任村级职务，但十年的村干经历，让吴胜兵依然对乡村发展心怀热忱，积极为乡村振兴建言献策。“我时常在村里走走看看，到村民家中进行走访交流，只要能帮群众解决哪怕一点小困难，我也会觉得很欣慰。”吴胜兵表示，作为与群众有着密切联系的基层人大代表，当好人民群众的“勤务员”是他的天然使命。“下一步，我会更深入的走到群众中间去，了解他们的所思、所想、所盼，提出更好的建议，为老百姓的生产生活以及就业带来更大便利。”

（作者单位：铜陵日报社）

关注教育民生 积极履职尽责

——访市人大代表、铜官区新城小学副校长吴曙生

周若扬

“我认为，防止溺水需要疏堵结合。游泳不只是能强身健体的体育项目，更是重要的应急自救技能。” 12月7日，笔者见到铜官区新城小学副校长吴曙生时，他正在电脑前梳理近年来自己在市人代会上提出的建议。今年，结合教育部门常规的防溺水教育，吴曙生认真搜集资料，提出了《关于加大投入全面普及我市中小学生游泳教育培训的建议》。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吴曙生尤为关注孩子的教育和成长，去年他提出的《关于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的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选为2021年度优秀代表建议。

吴曙生，是一位来自教育一线的市人大代表，多年来，他始终关注铜陵教育、民生事业发展，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彰显了一名人大代表履职为民的情怀。

作为市人大铜官区第三代表小组副组长，吴曙生积极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和市人大常委会重点工作等，采取实地走访和座谈会的形式，积极组织开展小组活动。“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发挥好代表的职责作用，及时反映群众的心声和急难愁盼，回应百姓的关切和诉求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

今年6月，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吴曙生从百姓实际需求出发，撰写了《关于在市区主要人行道口和十字路口等候区建设遮阳棚的建议》。“选择骑行或者步行既环保又能锻炼身体。然而，在深入生活中我发现，每到天气炎热抑或下雨下雪时，在红绿灯等候区却不是滋味。” 为此，吴曙生建议市政建设部门和交管部门能通过精心设计，在人流量较大的人行道口和十字路口等候区建设遮阳棚。

收到建议后，市住建局抓住争创省级“绿色出行示范城市”契机，会同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选择市区具备条件的15条主要人行道口和十字路口，在等候区精心设计造型美观且与周边市容环境相适应的遮阳棚51个，营造了良好出行环境。此条建议被市人大常委会评选为2022年度优秀代表建议。

在工作中，吴曙生牢牢把握“教育工作者”和“群众代言人”的双重身份，矢志不渝地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宗旨，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建言献策。“作为教育界的一名人大代表，在教育一线聆听学生、老师、家长的诉求，能让我掌握基层教育实际情况，让我在思考教育领域问题的时候更加深入、真实、实际。”吴曙生表示，教育工作者和人大代表，两个不同的身份，都承载着沉甸甸的责任，都肩负着光荣的使命。他将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认真履行好代表职责，努力为教育发展和城市经济建设建言献策。

（作者单位：铜陵日报社）

义安区法院“加减乘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方孝红

今年以来，义安区人民法院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一改两为五做到”，进一步找准法院服务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和发力点，立足“加减乘除”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加”。一是凝聚各庭室的合力。树立全院一盘棋的思想，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学习2022年省市区相关文件，研究市对区营商环境重点考核指标，明晰办理破产、执行合同等一级指标包含的具体二、三级指标，要求各庭室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为企优环境。二是凝聚“法院+政府”的共识。积极发挥府院联动破产工作协调机制，采取调研、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就审理破产案件中涉及的破产财产处置问题（如不动产变更登记、引入有效的战略投资人等），与政府、破产管理人等进行沟通会商，并达成初步共识，为妥善处置破产财产提供具体指引。今年已借助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审结了一起积案已久的破产清算案件。该案全部款项分配工作已基本完成，其中涉及职工11人，发放职工债权957527.90元，职工债权得到100%清偿。三是灵活叠加法律框架内的解纷方式。在保证当事人诉权的前提下，推行“诉前保全/鉴定+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切实提高诉前调解实际工作水平，让诉前调解真正成为当事人诉讼的第一选择。前三季度，义安区法院民商事诉前调解案件数占一审民商事立案数比重120.84%，诉前调解成功率92.59%。

“减”。一是科学缩短破产案件办理周期。通过深化破产案件繁简分流，对于符合事实清楚、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等一定条件的破产案件适用简化审理程序，压缩破产案件办理周期。利用网络债权人会议、网络司法拍卖等信息化手段提高财产处置效率等方式，切实降低破产成本，助推破产案件从快从优审理。三季度破产案件结案率96.15%。二是减少涉案企业的涉诉时间。为企业提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等智能化、便捷化、高效化的诉讼服务。各个阶段节点均有“绿色通道”，涉企案件实现了“快立、快送、快审、快执”，确保涉企诉讼高效办理、高效流转。

“乘”。注重举措的“倍增”效果。一是发出司法建议书。法官在审理涉企案件时，发现企业

管理上的漏洞，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促进企业高效发展。今年在审理涉及企业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铜陵某建筑安装公司所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部存在授权不明的现象以及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使用不规范存在的风险，针对该公司出现的此案问题提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司法建议。二是巡回法庭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精心挑选涉企案件巡回审理，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倍增”效果。如在某工业园内开庭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该案的原、被告均为民营企业，2021 年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被告未依约支付租金引起纠纷，原告遂诉至法院。由于原、被告都属于民营企业，承办法官考虑既要让企业正常经营运行，又要解决双方矛盾，遂于今年 6 月 23 日采取巡回法庭审理方式走进企业进行开庭审理。三是高效办理知识产权案件。自今年 5 月 1 日起，义安区法院作为知识产权案件审理的试点法院，及时成立了知识产权专业审判团队。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三季度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周期 23.38 天，结案率 100%。

“除”。将案件视作“被除数”，办案人员视为“除数”，考核指标为“商”。力争在案件数不断增多的情况下，提高“除数”的工作效率，将“商”的质效保持在良性区间。一是专门制定破产审判单独绩效考核机制。义安区法院根据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审理特点，结合法院实际，制定了《关于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绩效考核办法》，对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进行单独绩效考核，充分调动破产审判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是开展专项行动。开展了“江淮风暴”执行攻坚优化营商环境之夏季行动，对拖欠企业债务、涉民生（涉农民工工资）、涉疫情防控等 6 类重点案件实行重点攻坚。组织了 5 场次大型的集中执行，院长一线指挥，邀请省市区三级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见证执行，重点案件预定目标值全部达到，相关新闻在省级媒体刊发（播出）。营商环境考核指标中的执行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三季度为 26.74 天，较之以前缩短。

（作者单位：义安区法院）

（上接第 40 页）立法过程要重视利益攸关方在信息获取、立法参与和利益表达等方面的平等权利，建立健全立法中公民平等权实现的各项制度机制，切实落实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

*第四，要统筹个案保护与一般保护，提升公民平等权保护的温度与质效。*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对公民平等权的个案保护。在具体的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监察调查中，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平等对待涉案公民，公平处理相同或相似案件，杜绝“同案不同判”“同案不同罚”等侵犯公民平等权现象的发生，在个案中确保公民地位平等、机会均等，增加个案处理结果的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个案中平等权保护的“温度”。另一方面，要从一般保护的高度，不断完善公民平等权保护的法律制度，将个案保护实践中的经验上升为一般法律制度并加以推广，以进一步提升公民平等权保护的质效。

*第五，要强化监督与制约机制，规范公权力依法依规行使。*新形势下，公民平等权保护工作要充分发挥并进一步强化既有权力监督与制约机制的支撑和保障作用，预防、制止和处理公权力侵犯公民平等权的行为。一是要充分发挥合宪性审查和法律法规审查机制，及时监督并纠正涉嫌违反宪法和法律、侵犯公民平等权的立法；二是要强化监察机关在处理公职人员侵犯公民平等权行为中的重要作用，严格约束公职人员行为，倒逼其树立尊重和保障公民平等权的法律意识和宪法自觉；三是加强宪法和有关立法的修改和解释工作，持续优化公民平等权行使的法律规范体系。

（作者单位：铜陵学院）

编者按：为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市法宣办、市司法局联合开展了“宪法与我们的生活”主题征文活动。现择优选登部分稿件，以飨读者。

新时代我国公民平等权宪法保护的显著成效与基本经验

蔡刘畅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公民平等权的保护工作。《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现行《宪法》第33条第2款明确将平等权确立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并在第4条第1款、第36条第2款、第48条第1款等条文中确立了民族平等、信仰平等、男女平等等具体内容。这些内容共同构成了我国公民平等权保护的基本宪法规范，是我国依法保护公民平等权的宪法依据。

一、新时代我国公民平等权宪法保护的显著成效

现行宪法实施四十年以来，特别是最近十年以来，我国在依法保护公民平等权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从形式平等权走向实质平等权。*建国一段时间以来，受历史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影响，我国对公民平等权的理解和保护以形式平等权的实现为主，着重关注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地位和机会平等，反对和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特权等现象。国家对实质平等权实现的各项制度、政策等仍无法与形式平等权相提并论。十八大以来，随着我国主要社会矛盾的变化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于实质平等权实现的期盼较为迫切。在这种背景下，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提出新发展理念，特别是通过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最大限度实现个人之间、群体之间以及地区之间平等权的实质性落实。新时代平等权的保护已经由过去主要保护形式平等权过度渡到更为强调保护公民实质平等权、全面均衡保障公民平权内容实现的新阶段。

*二是从平等权的局部保护走向全局保护。*十八大以来，宪法确认的公民平等权保护不断走向深入，正由局部保护走向全局性保护。一方面，国家对于平等权保护范围日益拓展。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平等权的内涵日益丰富，外延不断延伸，不再仅局限于某一领域，更加注重实体法和程序法上平等权的全面实现，体现出更多跨领域、多要素、全局性特征。另一方面，公民平等权实践已渗透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过程。公民平等权

不仅意味着在法律适用和守法等传统法治环节上的平等性，更意味着平等权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的全过程保护和全方位实现。

三是从个体平等权保护走向集体平等权保护。《宪法》确立了公民平等权及其保护制度，同时也规定了对妇女、儿童、老人、华侨、残疾人、少数民族等若干弱势群体或者特殊群体的特殊保护的相关内容。但是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对公民个体平等权的保护始终是平等权保护的核心。1982年《宪法》实施以来，我国陆续出台的多部有关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法律，即便是涉及到集体平等权保护往往也要通过对个体平等权的保护得以实现。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陆续修订了《妇女权益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平等保护的法律体系。同时，党和政府特别注重站在全局的高度，从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环境等方面消除影响和制约特定群体平等权实现的不利条件和消极因素，

四是从平等权的碎片化保护走向系统化保护。一方面，尊重和保障公民平等权正成为法治各领域的基本原则。现行《宪法》确立的公民平等权的相关具体内容分散在《宪法》和法律的不同条款之中，存在保护碎片化、分散化之虞。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十分注重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来推动平等权的彻底、全面实现，平等权逐渐成为法治建设的重要价值追求，尊重和保障《宪法》所确立的公民平等权已然成为法治各领域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兼顾公民平等权的个案保护与一般保护，更加注重平等权的一般保护。我国历来重视平等权的个案保护。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我国也更加注重从制度建设的高度来把握公民平等权保护工作，更好发挥法治在实现公民平等权方面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平等权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的思路来推进公民平等权保护工作更好地提升了平等权实现的系统性与协调性。

二、新时代我国公民平等权宪法保护的基本经验

新时代公民平等权宪法保护取得的显著成效为我们下一步推进公民平等权的实现提供了丰富的经验启示。

第一，要兼顾形式平等与实质平等，确保公民平等权的全面实现。我国历史上长期存在的封建专制传统和官僚主义作风使得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民平等权保护带来一些负面影响，同时市场经济的固有缺陷也可能扭曲平等权的实现机制。因此，通过宪法和法律对形式平等权予以保护仍是当下的重点工作。与此同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追求实质平等是公民平等权保护的终极目标。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我国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阶段，对于公民平等权实质内容的保障和落实理应成为平等权保护的重中之重，这就要求国家运用法治手段消除制约和影响公民平等权实现的各种不利条件和消极因素。

第二，要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平等权。实践表明，要切实尊重和保障公民平等权，需要综合运用实体法规范和程序法规范。通过实体法规范，国家可以明确公民某项平等权的具体内涵、适用范围、权限大小、权利限制等内容，划定了平等权行使与保护的范围与边界，同时也为平等权受侵犯后的法律救济提供了实体请求权的依据。而程序法规范可以有效确保公民在行使实体平等权时的平等地位和机会。通过确立非歧视、禁止不公平对待等规则，不仅有利于公民实体权利的平等实现，也有利于维护公民的程序性平等权利。

第三，要将平等权保护贯彻到法治全过程，更加重视立法中的平等权保护。作为《宪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公民权利，公民平等权保护理应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全过程。各级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应切实树立和提高尊重和保障公民平等权意识。此外，应更加重视立法工作中公民平等权的实现。立法内容应兼顾各方面利益，努力实现立法内容上的相对平等。（下转第38页）

品读宪法之美 感悟法治温暖

黄 俊

深秋的天井湖公园依然是那么美，微风习习，波纹道道，清澈的湖面闪着美丽的光泽。游园的市民，三三两两悠闲其中，嬉闹的儿童、微笑的父母、闲聊的老者，人们尽情享受美好惬意的生活。穿过林荫绿道，走进天井书院，寻一处座位坐下，细细品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阳光透过窗户，照在身上，暖暖的。

尽管已经读过很多次了，但是每次翻开《宪法》序言，如同阅读风云激荡的百年历史，重温那段伟大的历史征程。“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品读宪法，沿着共和国一路走来的成长记录，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程清晰可见。

宪法，捍卫了共和国不变的色彩。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江山来之不易，守好江山责任重大。宪法以国家根本法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斗争和根本成就，确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确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领导核心、指导思想、发展道路和奋斗目标，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治上的最高体现，为我们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提供了根本法治保证。我们品读宪法之美，就是要坚持传承和发展“红色基因”，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宪法，照亮了社会主义法治之路。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从召开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到修改完善宪法；从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到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到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实施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工作，为保证宪法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政治和制度保障。我们品读宪法之美，就是要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宪法精神内植于心、外践于行，做宪法的忠实崇尚者、严格遵守者、自觉运用者、坚定捍卫者，不断厚植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根基。

宪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宪法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从出生到上学，从成年到婚姻，从工作就业到参军入伍，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到公民的人身权、财产权、基本政治权利等等，宪法以其至上的法治地位和强大的法治力量，温暖着岁月的静好，指引着幸福的方向，（下转第25页）

宪法在哪里？

田兆丰

宪法在哪里？宪法离我们遥远吗？大家的第一反应是“宪法在法律里吧”，“宪法离我们很遥远”，“我们平时用不上宪法”……但事实真的是这样吗？大家来听听我的想法吧。

宪法在外曾祖父的勋章里

我和宪法的第一次亲密接触，还是源于妈妈的外公，也就是我的外曾祖父。我特别崇拜外曾祖父，他是一名抗日英雄，还参加了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是民族的脊梁。

那一天，外曾祖父正在整理国家颁发的各种纪念章和奖章，我看到了“辽沈战役纪念章”，五角星形状的“抗美援朝纪念章”，最令人瞩目的是一枚崭新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章，我问外曾祖父：“太公，为什么您这么大年纪了，政府还给您颁发抗战胜利纪念章啊？”外曾祖父激动地说：“那是国家没有忘记我们这些开国功臣，宪法也有规定啊。”我疑惑的问道：“宪法还管发纪念章吗？宪法不是管国家大事的吗？”外曾祖父拿出纪念章，一边用手摩挲，一边感慨道：“国家以立法形式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给我们这些抗战老战士颁发纪念章，除了表彰我们的历史功勋，更重要的是让中华儿女们都能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开创未来。这是国家在践行宪法，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听了外曾祖父的话，我觉得国家颁发的这些勋章是宪法在我们的心中种下的爱国的种子。

宪法在我的校园生活里

今年，我有幸成为了人民小学的一名光荣的升旗手。听了老师的讲解，我知道我们每周一都举行的升旗仪式，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奏国歌，唱国歌。这其实是根据宪法制定出来的。作为一名升旗手，我要尊重国旗，守护国旗，这也是守护了宪法的尊严。

我们能快快乐乐地上学，在校园里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这可是宪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所以我们去学校读书不仅是爸爸妈妈的义务，也是我们应该享有的权利。

如果学校里有同学正在破坏公共物品，我可以理直气壮地告诉这位同学：“宪法保护公共财产，你没有遵守宪法。”我们可以用宪法维护校园秩序，这是宪法的力量。

我们青少年要知法懂法守法，让宪法在我们的心中种下法治信仰的种子。

宪法无处不在

宪法在历史教科书里。历史教科书告诉我们新中国第一部宪法在1954年颁布，这是中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之后宪法不断完善，有了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在文物古迹里。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如果没有宪法的保护，在我的家乡，也许就看不到铜陵渡江第一船的遗址和纪念馆，也不能在清明节去笠帽山烈士陵园祭奠先烈。如果没有宪法的保护，大家也许就不能在北京看到满目疮痍的圆明园遗址，更不能深刻体会到李大钊先生在悲愤的心情下，写出的：“圆明两度昆明劫，鹤化千年未忍归。”

宪法在自然保护动物里。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世界上首座利用半自然条件对白鳍豚、江豚等野生动物进行自然养护的场所，这里还是青少年科普教育基地。我们能看到自由自在的白鳍豚，这得益于宪法提出：“国家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

宪法还会在哪里呢？宪法在国家的富强里，在社会的安宁里，在我们幸福的生活里，在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里。

遵宪守法时刻都要记心里，宪法就在我们身边。

（作者单位：市人民小学503班）

母亲叫门

王先锋

母亲独居乡下。

母亲上了年纪，可身子骨还挺硬朗，养猪，喂鸡，种菜，能做的都做。

母亲每天必做的一件事，就是清早一起床，洗漱完毕后，便到村头五保户李奶奶家叫门。

李奶奶 80 多岁，膝下无儿无女，也没亲戚，平日里生活自理，无人照顾。

村上多次做她的工作，劝她搬到乡敬老院住，可她死活不肯。理由是，住进了敬老院要受人管的，也就没自由了。再说了，金窝银窝不如自家草窝，故土难离啊！

母亲到李奶奶家叫门，风雨无阻，雷打不动。

每天清早，母亲到了李奶奶家门口，就举手敲门。

“咚！咚 咚！咚！咚 咚咚！……." 不轻不重、不缓不急地敲着，直到李奶奶开门为止。

每每李奶奶笑呵呵地开了门，母亲总是关切地问：“李奶奶，昨晚睡的好吗？身体有没有哪块不舒服啊？有没有什么事情要我做的啊？"

李奶奶依然笑呵呵地回答：“睡的好！身体舒服着呢！没事，有事再请大妹子帮忙噢。"

母亲这才放心地回家了……

母亲此举令好多村民不解。有好事者讪笑着问母亲：“你们一不沾亲，二不带故，一年 365 天，天天去李奶奶家叫门，图什么呢？“

母亲笑答：“李奶奶孤苦伶仃，我每天去叫门，是想看看她是不是还好好活着，有个头疼脑热的，也好帮她一把。如果没人管，万一哪天她过世了，还没人晓得啊！"

村民多半不信，认为母亲对李奶奶好，是想得她的遗产。

记得那年夏天里，我姐姐接母亲到城里小住几天。

临出门时，母亲找到村民组长牛二柱，委托他在她出门期间，每天清早去李奶奶家叫门，牛二柱答应了。

在我姐姐家的日子里，母亲总是放心不下李奶奶，也担心牛二柱忘记她的嘱托。

母亲担心的事真的发生了。母亲出门的第 2 天晚上，李奶奶就无疾而终了。等牛二柱忽然想起去李奶奶家叫门的时候，李奶奶已走了 2 天了，居然没人晓得！

母亲回村后，把牛二柱痛骂了一顿，并到李奶奶坟前痛哭了一场。

母亲在乡下无人照顾，我们兄弟姐妹多次接她到城里住，可她就是不干，说住在我们家就像呆在鸟笼里，一个人生活在乡下，自由自在。

李奶奶走后不久，我接母亲到我家往，这次她居然同意了。

母亲到我家住的第 2 天，就发生了一件令母亲很不愉快的事。

那天早上，我和妻子都上班去了。

我家住在一楼，母亲一个人呆在家里没劲，就去邻居家串门。

敲了几次门，门终于开了。身穿睡衣的年轻漂亮的女主人怒目圆睁，骂道：“敲什么敲！敲你个魂啊！没的给！滚！滚！滚！"

母亲尴尬极了，邻居女主人把她当成讨饭的了！

“我儿子就住在隔壁，我昨天才来。我们是邻居嘛，没事，想到你家坐坐……" 母亲笑着解释道。

没等母亲把话说完，邻居女主人丢下一句“没你快活！”，就把门关上了。

母亲愕然。

我下班回来后，母亲就把这事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

母亲问我：“隔壁一家姓什么？两口子在哪上班？他们家有几个人？"

我头摇得像拨浪鼓似的：“一

概不晓得。”

“你们两家为邻几年了?"

“5 年了。”

母亲火了：“你们为邻都 5 年了，居然一问三不知！要是隔壁住的是坏人，那还得了?!”

我答：“很多城里人，门对门，缝对缝，也不来往，这很正常。”

母亲余怒未消：“正常个屁！我们乡下人邻居比亲戚还要亲呢……”

母亲没住几天，就跟我所在小区的一个张姓老太太熟识了。

张老太太比母亲大 5 岁，老伴走的早，唯一的儿子在法国定居。

母亲很同情张老太太，跟我说：“张老太太真可怜！辛辛苦苦地把儿子拉扯大了，供他上了名牌大学，结果他跑到法国不回来了。对老年人来说，什么是福啊？儿孙满堂才是福啊！”

我无言以对。

母亲跟在乡下时一样，每天清早一起床，洗漱完毕后，就到张老太太家叫门，雷打不动。平时还力所能及地帮张老太太做些家务。

日子久了，闲话就出来了：“一个乡下老太太，关照一个城里老太太，肯定是冲着张老太太儿子寄回来的美金去的！”

此话传到我妻子耳中，她就劝母亲：“张老太太有的是钱，社区多次动员她搬到老年公寓住，她不干，也不请保姆。她的事，有社区管，你老人家就不用操心了……”

母亲不悦：“这年头，人与人之间就缺少信任和关爱！能帮上张老太太一把就帮一把，帮助别人也能给自己带来快乐啊！我每天不就是多跑点路，又不用花一分钱的。要是张老太太有个三长两短，我能及时晓得啊……”

母亲警告我们，要是再劝她，她就回乡下住，我们只得由她去了。

2010 年 5 月 4 日上午，母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

母亲走时，嘱咐我：“儿啊，从今往后你替为娘每天清早到张老太太家叫门吧……没儿女照顾的老人，苦啊！”

我含着泪把这话便铭心刻骨了。

母亲走了，张老太太哭得天昏地暗，像失去亲人一般！

母亲走后，每天清早，我就到张老太太家叫门，重复着母亲那几句话，想着母亲的遗言：“人与人之间要互相关爱，互相帮助，能帮上一把就帮上一把，帮助别人也能给自己带来快乐啊!……”

母亲是个斗大的字都认不得几个的老农民，也是自家人，我不想对她老人家来个高于生活的形象塑造，但老人家与人为善、乐于助人、无私奉献的高尚品德，值得我大家庭下辈晚辈后辈小辈永远学习，并传承下去！

（作者单位：义安区人大）

市人大常委会集体视察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集体视察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梦生率队，副主任汪宜武、陈昌生、陈元中、郑晓艳，秘书长沈永平及部分省、市人大代表参加视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何田，铜陵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古劲松参加活动。

张梦生一行前往光华铝基新材料产业园二期、得壹锂离子动力电池、G3铜陵长江公铁大桥、郊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博日生物医药产业园、龙辰超薄电容薄膜及再生粒子生产线、至信搏远锂电池用铝塑膜、微芯碳化硅单晶衬底研发及产业化、精达铜基电磁线、美芯锂电池湿法隔膜产业化项目等10个重大项目建设现场视察并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

每到一个项目现场，张梦生一行深入建设、生产一线，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详细了解项目投资计划、亩均效益、主要产品、技术优势、市场前景、进展等情况，同时听取项目单位就全市营商环境、招才引智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张梦生指出，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原原本本学、反复深入学、联系实际学，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报告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上来。

张梦生强调，党的二十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立足实际，坚定信心，抢抓机遇，以真抓实干、砥砺奋进的实际行动将二十大精神落到实处。要以重大项目建设为抓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在加快项目建设的同时深入谋划，以商招商，不断延伸产业链，逐步形成上下游产品完备的产业链集群。各企业要铆足干劲全力冲刺，力争项目早日建成达产，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抬高标杆，为企业提供精准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营造更优越的营商环境。全市各级人大组织和广大代表要持续开展“聚民意、惠民生、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继续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尤其是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献计出力，以高质量建言和高水平履职为实现二十大擘画的宏伟蓝图贡献人大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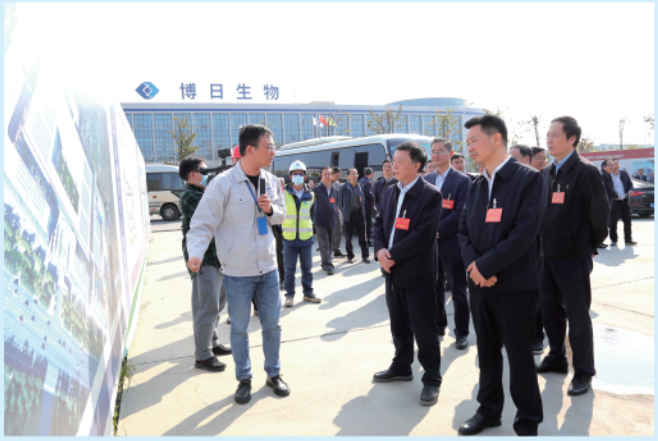

梦幻之城　　周久生/摄